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3樓

（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王克紹
江彥霆	沈澄淵	林淑真
林慈玲	張安滿	許麗慧
陳明忠	陳信鈕	黃圳島

共計12位董事出席

請 假：伊慶春、廖達琪、蔡詩萍

監察人：

周琮怡	陳烽堯	陳惠美
-----	-----	-----

共計3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9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上（第9屆第6）次會議決定執行情形報告：

（一）由業管單位研議辦理「全國性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懇親聯誼座談會」。

執行情形：配合重陽敬老月，本會於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與10月18日（星期六）共舉辦2梯次「2014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聯誼活動」，邀請全國各地受難者本人、配偶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傾聽長輩們所見證的歷史軌跡，並安排戶外知性之旅—翡翠水庫參訪，讓二二八長輩更接近大自然。藉由本次聯誼活動的舉辦，亦強化二二八長輩們相互間之聯繫，同時表達本會對諸位長輩們之崇敬與關懷之意。

二、董事長特別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僑務委員會聯繫海外二二八遺族家屬暨海外僑團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情形表：

地區	辦理情形
華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府僑教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與當地二二八家屬華府臺灣同鄉會前會長黃興貫先生及其母黃吳鵬女士聯繫致意，並贈送禮品，以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2. 由華府臺灣同鄉會、華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華府臺灣合唱團、臺灣人公共事務會華府分會、華府臺灣語文學校、華府青少年才藝基金會及華府臺灣文化中心等 7 個社團聯合舉辦之「2014 年華府地區二二八公義和平紀念會」，於 103 年 3 月 2 日上午假華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計有大華府地區 200 多名臺籍鄉親參加，會中並邀請臺灣本土作家黃娟女士進行專題演講，同時安排華府臺灣合唱團、華府教會聖歌隊、華府臺灣學校合唱團表演，最後以傳遞蠟燭來表示世代傳承。
休士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長 102 年 11 月 2 日會見二二八受難者遺族李榮達先生遺孀陳美香女士，慰問近況，並轉達政府關懷之意。 2. 中心尤主任正才與葉副主任麗媛 103 年 2 月 28 日前往探視受難者遺族李榮達先生遺孀陳美香女士。 3. 達福臺灣同鄉會 103 年 3 月 1 日在風景秀麗的 Arbor Hills Natural Preserve 舉辦追思二二八健行活動，追思儀式之後邀請與會來賓一起「走春」，當日活動內容有默禱及追思。 4. 呂副委員長 103 年 5 月 29 日探視遺族李藍慎女士，並慰問李榮達先生遺孀陳美香女士，殷切垂詢近況並轉致委員長關懷之意。 5. 莊主任雅淑偕李副主任美姿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前往探視遺族李榮達先生遺孀陳美香女士，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6. 莊主任雅淑及李副主任美姿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受邀參加陳女士柒秩壽辰，宴會中並代表本會致送賀禮以表慶賀之意。
奧克蘭	<p>奧克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舉行台灣 228 事件 67 週年追思紀念活動，由該協會會長陳前僑務委員良男主持，邀請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吳副處長懷健及林僑務組長信隆夫婦、僑務榮譽職人員、僑團負責人暨該協會會員及眷屬約 120 餘人參加。</p>
多倫多	<p>多倫多臺灣人社團聯誼會在多倫多臺灣聯合教會舉行二二八事件 67 周年和平紀念會，藉由默禱、獻唱、吟詩來追思並回顧歷史，臺灣社區人士約 300 人出席。駐多倫多辦事處吳處長榮泉率組長洪松暉、多倫多僑教中心主任劉惠芬及副主任歐陽群參加，共同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祝禱，記取歷史教訓，倡導珍視人權及和平的普世價值。</p>

地區	辦理情形
西雅圖	<p>由華盛頓州臺灣人公共事務會與清風新庄合辦的 228 受難紀念會，於 103 年 2 月 28 日中午假西雅圖近郊的清風新庄舉行，約有六十餘大西雅圖地區的熱心人士及社團領袖參加。活動由洪賢造先生擔任司儀，首先請 FAPA 華州分會會長沈信彥致歡迎詞，隨後由邱垂祐先生及周昭亮先生分別發表演說；殷宗舜夫人李春美女士演唱一首「天佑臺灣」，林文樊先生則以大提琴演奏表演；接著亦有劉景文、范佐雄、雷正義、黃邦雄等同鄉抒發己見。活動結束前則由陳柏壽牧師做了一個感性的祈禱。</p>
波士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郭主任大文與當地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族暨家屬聯繫致意，表達政府對渠等關心，惟渠等表示「不想在傷口上抹鹽且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並請中心保密等語，中心表示尊重渠等意見。 2. 波士頓台灣同鄉會於 103 年 3 月 2 日假波士頓台灣基督教會舉辦 228 紀念活動。
溫哥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林茂生博士之子林宗義於 2010 年以 90 歲高齡上壽歸真，其遺孀與子女均無意與駐處互動往來。中心籌備處將續洽渠等友人，協助聯繫，於適當時機拜訪及致意。 2. 大溫哥華臺灣同鄉會於本（103）年 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28 分於臺光教會舉辦「2014 大溫哥華『臺灣二二八事件』和平祈禱會」，駐溫哥華辦事處莊處長恒盛、陳副處長冠中、林組長起文、本中心籌備處楊主任修璋、李副主任綺霞應邀出席。 活動內容包括歌唱、祈禱、獻詩、點燈祈福等，主辦單位並請駐處莊處長致詞，現場約有 80 餘位鄉親參與，全程平和莊嚴。 3. 呂副委員長 103 年 6 月 27 日在駐溫哥華辦事處陳副處長冠中、中心籌備處楊主任修璋及李副主任綺霞陪同下，探望遺族林宗義醫師遺孀林李美貞女士，林老太太剛度過 90 歲生日，對於訪客致予祝福與親切問候，甚為高興，隨後呂副委員長並代表陳委員長致贈二二八紀念品。
橙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主任家富 103 年 2 月 25 日代表本會拜訪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王育霖家屬（公子）王克雄，慰問近況，並轉達政府關懷之意。 2. 南加州橙縣之「柑縣臺灣同鄉會」及「FAPA 柑縣分會」參加 103 年 3 月 1 日在洛杉磯臺灣會館舉辦之「二二八紀念會」。
檀香山	<p>臺灣同鄉會、基督教長老教會、FAPA 及長青會於 103 年 3 月 2 日舉行二二八追思禮拜，邀請駐檀香山辦事處朱長致詞及與教會牧師共同點燭，紀念受難者，現場出席者 100 餘人。</p>
芝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倫多臺灣人社團聯誼會在多倫多臺灣聯合教會舉行二二八事件 67 周年和平紀念會，藉由默禱、獻唱、吟詩來追思並回顧歷史，臺灣社區人士

地區	辦理情形
哥	<p>約 300 人出席。駐多倫多辦事處吳處長榮泉率組長洪松暉、多倫多僑教中心主任劉惠芬及副主任歐陽群參加，共同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祝禱，記取歷史教訓，倡導珍視人權及和平的普世價值。</p> <p>2. 芝加哥地區湯銘倫醫師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族暨家屬，另明州地區王僑務諮詢委員贊綸之祖父王添灯亦為該事件受難者。中心業於僑社活動及轄訪場合中當面向湯醫師及王僑務諮詢委員表示政府對該事件受難者遺族暨家屬之關懷，並表示擬專程到府致意，渠等均表示感謝政府對二二八事件之關心，惟婉謝到府致意。</p>
洛杉磯	<p>1. 臺灣人聯合基金會 (TUF/Taiwanese United Fund) 聯合優社 (Taiwan Elite Alliance)，於 103 年 2 月 28 日當晚 7 時 30 至 9 時在亞凱迪亞市 Presbyterian Church 舉辦「二二八臺灣人心靈日紀念音樂會」。即使不是週末，仍然吸引眾多鄉親前來，共同緬懷這段歷史，為臺灣祈福，對許多年輕臺美人有很大的啟發和意義。「紀念音樂會」每年都維持高水準的音樂演出，今年邀請了傑出的臺美年輕音樂家翁致理、范嘉真演奏；女高音謝孟潔演唱，以莊嚴溫馨的方式進行。同時，臺灣會館合唱團也花了數個月的努力練習數首紀念「二二八」的曲目在音樂會中演唱。臺灣人聯合基金會誠懇邀請所有朋友在 103 年 2 月 28 日晚上，一起來與臺美人社區紀念這個日子，期盼這段歷史不在臺美人記憶中消失。</p> <p>2. 南加州臺美人社團（臺灣人權文化協會、FAPA-LA 分會、FAPAOC 分會、美國臺灣人權協會、全美救扁聯盟、臺灣建國促進會、臺美人歷史協會、Friends of Taiwan、臺美人論壇、北美洲臺灣婦女會南加州分會、南灣臺灣同鄉會、柑縣臺灣同鄉會、臺灣獨立建國聯盟-LA 支部、美國臺灣文化協會）於 103 年 3 月 1 日(禮拜六) 下午 6 時聯合舉辦「二二八紀念會」，地點在洛杉磯臺灣會館，節目內容有二二八受難家屬的控訴、二二八及白色恐怖時代的見證、吟唱 228 紀念歌、詩、點燭光為臺灣祈福，現場展出有關 228 在南加唯一的一套珍貴文獻。</p> <p>3. 委員長 103 年 3 月 22 日出席「僑務委員會致贈大洛杉磯臺灣會館『王榮桂先生紀念圖書館』贈書儀式」，會後並應允贈送二二八事件相關書籍。案經本會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洽取相關書籍 46 本（含光碟），並寄往洛杉磯僑教中心轉致大洛杉磯臺灣會館。</p>
聖保羅	<p>1. 二二八受難者鍾謙順先生之遺族鍾安茂先生係僑團巴西台灣之友會之副會長，僑教中心郭殿臣主任應邀出席該會每月在僑教中心大禮堂舉辦之慶生聯歡晚會時，均與鍾安茂先生見面寒暄；郭主任並經常以電話向鍾安茂先生問候其生病體弱之妻子。</p>

地區	辦理情形
	2. 此次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103年5月25日在聖保羅僑教中心大禮堂舉辦第19屆第3次理監事暨會員大會之惜別晚會時，郭主任特別介紹受邀之鍾安茂先生與呂副委員長見面，呂副委員長當下向鍾安茂先生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紐約	二二八前夕，張主任分別與遺族聯繫，王玉英女士係紐約松柏愛心會會長，每週五均在中心舉辦醫療講座、慶生或或歌曲教唱，與中心互動密切；李正三因較常在各地旅行，爰以電話聯絡問候；紐約臺灣同鄉會於103年3月1日舉辦二二八紀念音樂會，李副主任偉農前往參加並向受難者遺族(李正三、林詠梅)等致意。
舊金山	「北加州臺灣同鄉聯合會」103年2月22日假聖荷西臺美長老教會舉辦2014年228紀念音樂會，當日約有200多位包括不同年層之三代臺美僑社及美國主流人士來參加，以追念1947年228事件中為臺灣的民主運動點燃火種而受難犧牲生命的臺灣菁英。
韓國	劉秘書俊男參加群山華僑活動時，因適逢2月28日，爰與與會人員為228死難同胞進行默哀儀式。

(二) 茲因二二八受難者鍾謙順先生遺孀鍾周桃女士逝世，董事長特囑咐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附件一)轉董事長致鍾周桃女士家屬唁電1件，並致贈高架花籃。

(三) 103年9月2日(星期二)係二二八遺族李榮達夫人陳美香女士柒秩壽辰，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莊主任雅淑偕李副主任美姿代表僑務委員會致送生日賀禮，並代轉董事長祝賀之意，李夫人對董事長盛情及關懷深表感謝之意(附件二)。

(四) 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所遺部份相關業務：103年11月28日(星期五)由內政部常務次長林董事慈玲主持之「研商本部承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相關業務協調及分工事宜」會議，決議由內政部依行政院授權，委託本會辦理有關對原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本會當天即就該新增業務完成「白恐專案小組」任務編組準備工作，調用現員辦

理該項業務，並由第一處陳雅惠高級專員統籌督導，所需業務暨人事經費除由新增委辦經費支應外，併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詳如附件三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1994 號函）。

三、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79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9,646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889 人；至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止，已受領人數為 9,793 人，未受領人數為 96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7,555 萬 6,870 元，未領金額計 2,091 萬 1,454 元。
- (二) **本會 104 年度預算案**，業奉總統 103 年 1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71 號令公布（附件四）。
- (三) **民國 104 年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擬規劃於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本會於去（102）年與今（103）年分別於宜蘭、花蓮等臺北市以外之縣市舉辦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擬規劃明（104）年至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 (四) **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修正**：依據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30211057 號函（附件五）所附之行政院「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本會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如附件六。
- (五) **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召集委員張教授炎憲逝世**：本會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召集委員張教授炎憲於 10 月 3 日（星期五）因心肌梗塞病逝於美國費城，本會於 10 月 9 日（星期四）派員赴桃園機場迎靈，10 月 19 日（星期日）由廖繼斌執行長代表本會親赴雙連教會參加追思禮拜。本會賠償案件審查小組原遴選張教授炎憲、陳教授志龍、錢檢察官漢良、賴教授澤涵與薛教授化元等 5 人組成，並提報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核備在案。為使小組圓滿運作，再行遴選黃教授秀政為本會賠償案件審查小組成員。
- (六) **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003、受難者周壽南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

押、傷殘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22 個基數（亦即新台幣 2,200,000 元整），原周如璧先生於民國 83 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56 分之 1（即新台幣 39,286 元），由其子周財煌、周宸立二人領取。編號續 00007、受難者周學瑜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35 個基數（亦即新台幣 3,500,000 元整），原周素美女士於民國 103 年 4 月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9 分之 1（即新台幣 388,888 元），由其子女江家安、江家興先生及配偶莊義雄先生領取。兩案修正前後之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七。

(七) 就 103 年 11 月 10 日署名台中市大台中二二八協會廖苓惠理事長之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103 中關協字第 1101 號公函(附件八) 請求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研討修正相關二二八基金會獎學金辦法乙案，說明如下：本會近年支出皆賴國庫所撥基金定存孳息及委辦費支應，以 102 年度決算數為例，本會支出總額新臺幣 4,226 萬 6,614 元，其中，尊崇長輩之重陽敬老金（原為每人每年新臺幣 3,000 元，本屆已調升至新臺幣 3,600 元）支出新臺幣 160 萬 2,000 元，撫慰二二八弱勢族群三節撫助金支出為新臺幣 478 萬 5,000 元，兩大項支出合計新臺幣 638 萬 7,000 元，已佔本會約 15% 之經費支出，以本會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主要負責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經營而言，政府實已盡最大努力全面照護二二八族群。民國 88~93 年獎學金發放，係行政院核准本會自己撥付之補償金暨孳息支應（每年平均約發放新臺幣 972 萬元），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第 100 次董監事會議中，考量本會財務狀況，為使本會有限的資源能確實照顧到二二八受難者後代子孫中真正的經濟弱勢族群，修正獎學金相關辦法，以照應低收入戶之子弟為目標，現制實施迄今已有 10 年。99 年 8 月 27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就此議題亦曾有維持現制為宜之決議。前開函附件之聲請書，廖苓惠女士前已以林志皇先生獎學金申請案附件方式寄送本會，本會除依現行規定將審結結果依例通知該申請人外，並將本次會議相關結論函復廖苓惠女士。

(八) 本會第一處林專員小雲留職停薪 1 年：林員陳稱「…自 2011

年底因急症住院後，經持續以中醫進行長期治療，雖維持基本體能，但仍不時爆發體能極度低落須連續請短假甚至長時間請假休養等情況，不僅個人深感憂心，亦恐部分情況下影響會務業務運作及相關同仁之工作。…故日前與主治醫生深入討論…醫生極力建議職應連續長期休養一段時間，俾身體之康復健全。」林員留職停薪1年案業自今(103)年11月1日起生效。

二、其他工作報告：

- (一)《見證 228》出版計畫：為持續記錄二二八歷史記憶，本會自99年起至102年止4年期間，以影像紀實的手法推動「二二八紀實影像出版暨巡迴展」計畫，期間總計完成233位二二八見證者—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之採訪記錄工作。除曾於嘉義市、屏東市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出影像紀實成果外，目前並獲得228位受難者及其家屬同意，將二二八紀實影像及採訪內容彙整出版中、英文套書—《見證 228》，預計於明(104)年2月出版，將二二八見證者之家族受難故事、記憶與影像呈現於世人面前。本套書包含設計、排版及上、下兩冊共1,000套印刷等，已於103年8月1日(星期五)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公告，後於8月28日(星期四)與評選結果序位第一廠商—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議價以新台幣1,118,000元決標。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外牆之裂縫檢測、修繕防漏工程案」等二項工程採購案(案號103-10-03)：業於103年6月5日(星期四)辦理第二次異質最低標公告(第一次公告因未達法定開標廠商家數辦理流標)，經6月18日(星期三)與審查合格廠商—逢昌營造有限公司議價以新台幣248萬5,000元決標。本案分有「103-10-03-0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外牆之裂縫檢測、修繕防漏工程案」及「103-10-03-02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外牆清洗、牆面裂縫修補粉刷清潔及外牆投射燈、戶外庭園景觀燈更新維護案」二分項契約，契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2萬4,828元及156萬172元。本案自103年6月26日(星期四)正式動工，依契約規定如期(90日曆天)於103年9月23日(星期二)報核完工，於103年10月3日(星期五)辦理驗收，後於103年10月13日(星期一)複驗後通過驗收。二分項契約結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8萬9,858元及178萬2,170元，該結算增加金額分別為外牆裂縫還氧樹酯灌注修補增加數量，以及按實作數

量核計所增加費用。本案涉及古蹟古蹟本體修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屋頂、外牆之裂縫檢測、修繕防漏工程案」(103-10-03-01)，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委請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著手進行該分項契約之施工紀錄報告書撰擬。

- (三) **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2014年228追思紀念法會已於農曆7月完成辦理工作，主場法會8月10日(星期日)在臺北臨濟護國寺舉辦，由明光法師主持、臨濟寺住持真光法師率眾師父參與法事，各地佛寺亦協助鄰近家屬設立超薦牌位，當日全國蒞臨參與二二八家屬共計500人次。
- (四) **「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地方巡迴展**：展覽內容回溯二二八事件前後2年(1945年到1949年)，先後有20多位中國大陸木刻家來臺，操刀刻劃臺灣風貌，所留下近百張重要的木刻作品。展出計有黃榮燦、劉崙、朱鳴岡、荒烟、王麥桿、黃永玉、邱陵、汪刃鋒、吳忠翰、章西厓與麥非等11位木刻版畫複製品，這些作品對於解讀二二八事件的前因後果跟後續變化，有著具象的歷史記憶，能讓社會大眾以更深層的角度去瞭解與認識二二八歷史。本會業於5月29日(星期四)至7月19日(星期六)於國家館展演廳圓滿辦理主題展之展出，為延伸及推廣教育，另規劃地方巡迴展，以臺灣東部地區為主軸。地方巡迴展首場擇於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第二場於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接續展出，第三場定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舉辦。本會於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舉行地方巡迴展首場(臺東場)開幕活動，臺東生活美學館李吉崇館長、臺東二二八關懷協會陳清正理事長、二二八受難者王諒成先生及臺東地區貴賓家屬等皆蒞臨參與，臺東場自103年7月29日(星期二)展至8月31日(星期日)止。另於9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00分假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中庭舉行地方巡迴展第二場(花蓮場)開幕活動，花蓮縣文化局陳淑美局長、花蓮二二八關懷協會賴福永理事長、本會張安滿董事及花蓮地區貴賓家屬等皆蒞臨參與，花蓮場展期自103年9月20日(星期六)至10月22日(星期三)止。11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本會假屏東縣政府文化處102畫廊舉行地方巡迴展第三場(屏東場)開幕儀式，由本會廖繼斌執行長親臨開幕式致詞，接著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曾龍陽副處長及二二八受難者黃西川牧師等代表致詞，屏東地區受難者暨家屬及屏東二二八關懷協會等團體亦蒞臨參與活動，

屏東場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2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五) **二二八人權影展(第二季)**：本會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至 9 月 28 日（星期日）舉辦第二季人權影展，每周末分別於上午 11 時及下午 2 時各放映一部片，共放映 40 部與人權相關電影或紀錄片，並舉辦 9 場映後座談，活動超過 2,000 人次前來觀影。

(六) **三節撫助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分別於 8 月 20 日（星期三）、10 月 16 日（星期四）發放兩批中秋節撫助金。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309 人，其項目、人數、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台幣 165 萬 9,000 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67(86 戶)	6,000 元	1,002,000
中低障礙	77	6,000 元	462,000
中低老人	65	3,000 元	195,000
總計	309	--	1,659,000

(七) **重陽敬老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每年新台幣 3,600 元予年滿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本年度符合資格者計 421 人，分別於 9 月 22 日（星期一）、11 月 13 日（星期四）發放兩批重陽節敬老金，發放金額合計 151 萬 5,600 元。

(八) **2014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家屬參訪聯誼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正式開館後，為使全國受難者及家屬皆有機會參訪及瞭解紀念館，已接續邀請了全國各縣市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共同參與參訪聯誼活動。有鑑於受難者及家屬多年事已高，今年特配合重陽敬老佳節，於 10 月 15 日（星期三）及 18 日（星期六）兩天辦理兩梯次一日參訪聯誼活動，以表對長輩們的敬意及關懷，本會陳信鈺董事、沈澄淵董事與張安滿董事亦共同參與聯誼活動。聯誼活動分兩階段進行，上午時段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為主，安排影片賞析及座談會等活動，傾聽與分享受難者及家屬心聲，並說明與請益歷史教育傳承之未來方向。下午時段規劃翡翠水庫戶外知性之旅，讓長輩們感受大自然之心靈撫慰。兩梯次活動業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會誠摯期望透過家屬聯誼活動的辦理，一則能撫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強化基金會與受難者及家屬間的互動；一則能接續推廣及宣導國家紀

念館籌設目的及未來營運方向，達深耕人權普世價值，教育傳承二二八。

- (九)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本會與臺北市立大學第三度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開課，敦請賴澤涵、王曉波、侯坤宏、吳乃德、蔡百銓、曹欽榮等專家學者授課，於每週五下午授課 2 小時，為期一學期。
- (十) **與臺北市立大學之「服務學習合約」**：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臺北市立大學「服務學習合約」簽約儀式，由本會提供場地設備予該校學生服務學習，並由本會施以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未來將拔擢優秀學生擔任本館導覽志工。
- (十一) **二二八通訊**：本年度 8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付印，總計印製 8,8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8,613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 (十二) **城南藝事漢字藝術節**：本會自本(103)年度 11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11 月 30 日（星期日）止與中華文化總會合作辦理「2014 城南藝事—漢字當代藝術展」，於城南街區內共有 8 個館舍一同參與，本館之主題為「引·信：那一刻」，由蔡文祥任策展人，參展藝術家有何欣怡、吳達坤、姚瑞中、黃文勇、陸先銘、蔡海如、曾怡馨等 7 人。除前後牆之主題輸出外，本展利用大廳中央區、中央樓梯右側，小展間、一樓南翼走廊以及展演廳內部等不同空間藉由當代藝術的詮釋方式，以二二八主題嘗試新的展出方式。展覽期間內除了多次集體導覽活動外，更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展覽座談，讓參觀民眾與藝術家有直接交流的機會。

決定：

- 一、依陳惠美監察人建議：「茲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送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對照表說明，考量出差旅費並非待遇給與，應以覈實報支為原則，為降低同仁或因疏忽肇致違反風紀之風險，甚或喪失公務員資格，已刪除『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之規定，回歸檢據覈實報支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爰所訂會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建請配合上開行政院規定修

正。」修正重點事項報告事項（四）「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之每日住宿費為「檢據核實報支」。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續審琉球人士（日本國）青山惠先（續00006）賠償金申請案，請公決

說明：有關琉球人士（日本國）青山惠昭先生申請青山惠先先生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一、民國102年9月23日第1次審查會議決定如下；

（一）立法院於民國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3條原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民國100年11月15日刪除，理由為「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更加周延，爰刪除本條。」。有鑑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本條例）係以保障人權為宗旨之立法，且「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為受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自應恪遵前揭「兩公約」施行法，並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新修正旨趣，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之理念，將本條例適用於外國人。

（二）本案請求賠償項目「失蹤」成立，賠償60個基數，俟申請人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全戶戶籍資料後，核發賠償金。

二、內政部民國102年10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20325248號函復本會102年5月16日(102) 228貳字第081020263號函詢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是否適用於外國人1案，認「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者有無賠償之適用，需參考國家賠償法第15條規定辦理。」（附件九）故本會將該函提報第3次審查會議。

三、民國102年11月18日第3次審查會議仍維持第1次審查會議決定，編號續00006青山惠先案，請求賠償項目「失蹤」成立，賠償60個基數。附帶決議如下；

（一）立法院於民國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力；且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二) 次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3條原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民國100年11月15日刪除，理由為「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者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更加周延，爰刪除本條。」另參照《國家賠償法》之法例，足見法律如無明文排除，外國人與內國人應同等享有人權之保障。
- (三) 有鑑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本條例）係以保障人權為宗旨之立法，並未排除外國人之適用，且本條例第9條訂有「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之明文。綜上觀之，自應參採前揭「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精神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新修正旨趣，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之理念，應將本條例適用於青山惠先案。

四、民國102年11月29日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

- (一) 依據政府代表董事內政部林慈玲次長之書面意見表示，應先查明我國人民與該國人民是否享同等權利後再行決議，故建議查明前先行緩議。
- (二) 基於審查小組於102年11月18日第3次審查會議針對青山惠先（續00006）案之3點附帶決議略以：
 - 1、立法院於民國98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上述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 2、《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3條原規定：「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此條規定業於民國100年11月15日刪除，另參照《國家賠償法》之法例，足見法律如無明文排除，外國人與內國人應同等享有人權之保障。
 - 3、有鑑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本條例）係以保障人權為宗旨，並未排除外國人之適用，且本條例第9條訂有「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之明文。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之理念，應將本條例適用於青山惠先案。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認為應予以賠償。
- (三) 為求周延，再行將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

五、內政部於103年2月26日台內民字第10301024402號函來函認「1、

針對外國人適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疑義，案經本部於103年2月21日邀集學者專家、法務部、外交部開會獲致結論略以，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二二八條例）是否適用於外國人，條例未有明文，基於二二八條例第1條及第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另審酌本條例82年6月立法院審查時相關紀錄，以及本條例96年3月21日修正意旨，二二八條例應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之處理，應回歸國家賠償法第15條平等互惠原則規定辦理。另貴會所提有關應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100年修法意旨對於外國人受難者予以賠償1節，參考法務部103年2月18日函意見，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係對於犯罪被害人補償，與二二八條例國家賠償之性質，係屬二事，故不宜援引。2、至針對琉球人士青山惠先賠償金申請案之處理1節，因尚涉及日本實務運作是否肯認我國人民與該國人民享同權利之認定，本部已於103年2月26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102440號函請外交部及法務部協助蒐集相關案例、賠償金計算是否一致等資料，儘速送部，俾作為賠償案件是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認定之參考，爰請貴會俟本部完成後續認定工作後，再據以進行受難者賠償事宜」（附件十），故本會將該函再提報第5次審查會議。

六、民國103年3月11日第5次審查會議決定如下：

內政部於103年2月21日召開研商外國人適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疑義會議，會議紀錄要旨略以：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之處理，應回歸國家賠償法第15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並請外交部、法務部協助蒐集相關案例資料送部參考。本會應俟該部完成後續認定工作後，再據以進行受難者賠償事宜。對此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如下：內政部對青山惠先1案之法律見解本會自當尊重，惟如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應依互惠原則辦理時，建議本會仍依審查小組之決議辦理。

七、民國103年3月19日第9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事項：

內政部於103年2月21日（星期五）召開研商外國人適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相關疑義會議，會議紀錄要旨略以：有關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為外國人之處理，應回歸國家賠償法第15條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並請外交部、法務部協助蒐集相關案例資料送部參考。本會應俟該部完成後續認定工作後，再據以進

行受難者賠償事宜。對此103年3月11日（星期二）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如下：內政部對青山惠先1案之法律見解本會自當尊重，惟如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應依互惠原則辦理時，建議本會仍依審查小組之決議辦理。

八、內政部於103年8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30233778號函來函認「1、依據本部103年2月21日召開研商外國人適用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會議決議事項續辦。2、有關日籍人士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之處理，涉及日本賠償法「相互保證」（即平等互惠）原則之實務運作是否及於我國人民，參酌法務部103年3月7日法律字第10300038250號函、外交部103年3月19日外條法字第10325503350號函及駐日代表處103年7月7日政字第10300203160號函資料，日本國家賠償法雖採相互保證之立法例，惟當前缺乏台日斷交後相關判例，爰難認定日本法院必然對我適用該原則；另我國國民向日本政府求償案例，迄今僅有台籍原日本兵及慰安婦案，就上開案例而言，足可認定我國國人與日本人未享有同等權利，爰依平等互惠原則，日本人尚無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適用。」（附件十一），故本會將該函再提報第7次審查會議。

九、民國103年11月20日第7次審查會議仍維持第1次及第3次決定，編號續00006青山惠先案，請求賠償項目「失蹤」成立，賠償60個基數。附帶決議如下；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簡稱「本條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精神，本條例之適用對象應不分國籍，編號續00006青山惠先案，爾後如查明有足以支持本小組決定之國內外相關案例後，再提報本小組。

決 議：

- 一、本會肯定審查小組對本案之決定，惟內政部為本會法人主管機關，且對本案之法律適用業有明確解釋，本會對此表示尊重。
- 二、本案即依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30233778號函示：「依平等互惠原則，日本人尚無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適用」辦理，將本案以不符法定要件為由予以駁回。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3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7次會議，審查委員陳教授志龍、錢檢察官漢良、賴教授澤涵與薛教授化元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7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成立案件2件、不成立案件2件與暫緩處理3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十二**）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24	葉發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12
續 00019	蔡汪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1	6
續 00020	王再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21	秦華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迄今為止，共受理 1 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0998	22	徐宏俊	1115	徐水源	父子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

- 一、擬於本（第 9 屆第 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另請董事會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3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說明：

- 一、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0 分召開 103 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議決：送審 33 件申請案，審查結果決議 26 案成立，7 案不成立，委員決議逕送複審（如附件十三所示），初審通過獎學金金額計新臺幣 68 萬 5,000 元整。

組別	申請 件數	合格件數			不符件數		
		資格符合	特殊符合	小計	資格不符	特殊不符	小計
研究所組	2	1	0	1	1	0	1
大專組	23	18	0	18	4	1	5
高中組	8	7	0	7	1	0	1
總計	33	26	0	26	6	1	7

- 二、茲將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場地借用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3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四)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法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場地借用辦法(草案)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以下簡稱本會、本館) 為推廣二二八事件歷史教育、增進人權暨和平理念，以充分發揮本館之使用效益，在最小影響本館館務正常運作之前提下，開放特定場地供外界借用。
- 二、場地借用範圍：本館一樓展演廳、一樓大廳 (含樓梯) 及三樓行政區。
- 三、辦理活動性質之限定：本館場地以辦理紀念二二八事件及推廣人權暨和平教育之活動為限。
- 四、場地借用申請資格：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政府機關及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五、場地借用手續：申請者應於活動日期 1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詳述非得使用本館場地之理由 (申請書如附件)，本會於收到書面申請後 5 天 (不含例假日) 內通知申請結果 (如為駁回者，附駁回理由)。
- 六、場地借用規定事項：
 - (一) 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間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使用前如對桌椅、隔板等擺設有特殊要求時，須在本會督導下，自行擺設定位。交還場地時，應負責將場地復原，若有留置物概視同廢棄物，由本會任意處理。
 - (二) 借用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之進行。
 - (三) 任何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會得評估損失情形要求借用人回復原狀或依實價賠償。
 - (四) 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會同意，不得以膠水、膠帶、鐵釘、圖釘或其他黏著物品使用於

場地內之壁面、門面、椅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或接電設備，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借用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借用人及參與其活動之人應恪遵本館「入館須知」，如有違反，本會得逕行終止借用。
- (六) 借用人於本館使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足額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會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損失須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七) 本館之一樓展演廳、一樓大廳（含樓梯）及三樓行政區任一場地供外界借用期間，除二樓展場及後方庭園開放供一般民眾參觀使用外，其他樓層及辦公區不可擅自進入，並應遵循本館內參觀之注意事項。
- (八) 為避免影響本館館務正常運作，同一借用人每年限借用 1 次，每次限 1 日。第二條列舉之各場地每月以外借 1 次為限。
- (九) 場地借用時間自活動當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有事先佈置需求者應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得進行。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策展人重病或死亡、設備故障等，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舉辦者，借用人得與本會重議檔期。

七、本館場地之借用不另收取任何費用，惟為恪遵利益迴避原則，申請借用之自然人或各借用團體之實際負責人或重要幹部不得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專職同仁本人或渠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之人。

八、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場地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此欄由本會填寫）

活動名稱：
活動形式：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技術需求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簡介：
非得使用本館場地之理由：
預定借用場地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地址：（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本活動聯絡人及電話： (1) (2)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議：先行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彙整修改後，於2日內送交各董事暨監察人，並將渠等相關修正意見於2週內進行彙整，並由董事會授權陳士魁董事長裁決，先行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提送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第六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研究書籍供閱、典藏及出版品購買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辦法內容如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藏研究書籍供閱、典藏及出版品購買辦法(稿)

壹 圖書資訊閱覽

一、本館二樓中央區設有圖書典藏閱讀區，主要蒐集二二八事件相關圖書等資料，並提供館內免費閱覽服務。本館所蒐藏實體圖書資訊限區內閱覽不得攜出。

二、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本館閱覽區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管理上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三、圖書雜誌典藏閱讀區中各項圖書等資料，不得任意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

四、閱覽圖書時，不得圈點、評註、折角或其他損毀之情事，否則依價賠償。

五、讀者於館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抽菸、飲食、製造噪音、喧嘩滋事、高聲談笑及其他不當行為。為維持閱讀環境安寧，讀者進入本館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及電腦等設備關閉或設定為靜音。

貳 參考諮詢服務

六、本館為協助讀者查檢圖書資訊以利用館內資源，提供口頭、書信、電話、電子郵件及網頁提問等參考諮詢服務。

七、除於閱覽區內公告之外，本館亦經電腦網路提供館藏書目清單及本館(本會)出版品清單。

八、本館提供導覽服務、圖書資訊利用指導及參觀活動等服務。

參 違規處理

九、毀損館藏資料或將圖書資料攜出者，應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辦理。違反前項情節嚴重者，本館得送警察機關處理。

十、借閱之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依下列規定賠償：

(一) 毀損一般圖書資料者，須購買同一圖書資料賠償，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

(二) 毀損市面上無法購得或絕版之圖書資料者，須照市價三倍賠償。

(三) 遺失成套圖書資料之一冊(件)或數冊(件)者，須依本條第一款辦理，如無法購得同一圖書資料，須以全套之總價賠償。

肆 本館出版品購買

十一、本館於二樓圖書典藏閱讀區中設有販售出版品之專櫃，如欲購買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出版品者，可洽本館一樓志工服務處購買。出版品銷售清單亦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如有館外販賣地點亦將於本館網站公告之。(本館現場購書享八折優惠，另不定期舉行優惠活動)

伍 附則

十二、本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先行依本次會議所提意見彙整修改後，於2日內送交各董事暨監察人，並將渠等相關修正意見於2週內進行彙整，並由董事會授權陳士魁董事長裁決，先行函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另提送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建議 2015 年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追思紀念大會舉行地點於全國中心地雲、嘉、南古坑山明水秀劍湖山下綠色隧道中新建之「古坑二二八和平紀念碑」、二二八陣亡烈士紀念公墓廣場前舉行，提請討論決定。

說明：

- 一、二二八事件追思紀念大會舉行地點北、中、南、東、西區輪流已有前例，惟雲嘉地區新建完成之紀念碑，曾請求於該地舉行無法如願，該碑為全國最慢完成，但最典型之紀念碑，兼附有二二八受難者之「骨灰奉厝公墓」，建築經費由本會首屆董事張秋梧女士暨其夫 5、6 二屆林明德董事向李前總統登輝先生申請協助，提撥鉅款新臺幣伍仟捌佰萬元，聘請名建築師設計興建完成，其結構外型顯然與眾不同，高度突出於綠色隧道上，內部設計地下室為 228 史蹟紀念物陳列展示場，進入參觀即可看出全國各縣市 228 事件大小型之紀念碑模型，並能瞭解二二八事變的慘案歷史過程，留下深刻的懷思記憶。
- 二、該碑雖是全國各地最後完成的紀念碑，但內容豐富，十全十美，建物特色古雅典型，地點位於嘉南雲林山明水秀著名之劍湖山旁觀光勝地，爰建議 2015 年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追思紀念大會擇取該地舉行，俾使全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瞭解台灣近代史在臺灣所發生的世界三大慘案之一二二八的悲慘史實。

決議：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仍依本次會議「重點事項報告」之決定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

- 一、請編印本會六年來成果專刊「回顧與展望」。

- 二、本會獎學金限定低收入戶之受難者家屬子女，因政府法令規定低收入戶條件嚴格，無法取得對一般受難家屬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失去公平，頗多家屬投訴，請修增「怨無無怨少」之條例，以能達到獎學金之德政（多數家屬的反應）。
- 三、本會對「重陽節」之獎助辦法只限受難者與其配偶，請修增受難家屬年屆 80 高齡者亦可申請發放，以臻敬老之意義。
- 四、請實現董事會決議：連續擔任三屆之董事於卸任時發給紀念獎章，留作紀念「無功勞亦有苦勞」之獎勵。
- 五、本會九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尚無全體董事合照之紀念相片，請拍照陳董事長領導之團隊紀念照。
- 六、請於年底辦理「忘年會」聖誕或元旦之歡，員工同樂迎新的一年。

說明：如案由。

決議：

- 一、第一點至第四點交由業管單位研議後，提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報告、討論。
- 二、第五點、第六點則併同明（104）年 2 月 25 日《見證 228》出版活動辦理。